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西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无锡市梁溪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昇和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无锡达刚智慧运维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1,300万元，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65%；无锡市梁溪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25%；无锡市昇和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达刚控股：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达刚控股：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设立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总裁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控股：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控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